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568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季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洪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萬捌仟玖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與被告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沃克公司）簽訂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A.22條約定、與被告洪季佳及洪炳榮簽訂之保證書第20條（見本院卷第18頁、第36頁）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80萬8,911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嗣於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80萬8,911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洪季佳及洪炳榮前於民國107年9月12日與伊簽訂未定期限之最高限額保證書，同意就被告沃克公司對原告之一切債務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萬元之範圍內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被告沃克公司嗣於108年12月5日與伊簽訂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，並於同日簽訂銀行授信函，向伊申請貸款共1,770萬元，並於108年12月26日申請動撥，約定本金及累計利息應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則以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2.5%計算；且約定如未能按期清償授信文件下應付之任何本金債務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以原貸款利率之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則按原貸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沃克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本金1,380萬8,91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洪季佳及洪炳榮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銀行授信函3份、清償協議切結書、本金還款查詢畫面、每月應繳款查詢畫面利率、利率查詢畫面利率等

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61頁）；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併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

附表一：原起訴附表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逾期本金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3,808,911元	自112年1月29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4.87%	自112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2月27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，依4.87%利率之一成計算；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8月26日止，依5%利率之一成計算；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5%利率之二成計算。
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	

附表二：經更正聲明後之附表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逾期本金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3,808,911元	自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7%	自112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2月27日起至112年8月26日止，依左開4.87%利率之一成計算；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

（續上頁）

				日止，依左開4.87%利率之二成計算。